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黃曼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62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11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詳說明（A55000000A114670113007-1.odt、A55000000A114670113007-2.odt、
A55000000A114670113007-3.odt、A55000000A114670113007-4.odt、
A55000000A114670113007-5.odt、A55000000A114670113007-6.odt、
A55000000A114670113007-7.odt、A55000000A114670113007-8.pdf、
A55000000A114670113007-9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」

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

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

點」第十三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補助作業要

點」第八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

點」第十點、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

要點」第八點及「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

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1/09
18:59:54
文
章

